

#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補助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04.12.16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07.12.19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六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社團、院系所及單位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七條 適用對象:本校社團、院系所、單位等。
- 第八條 補助內容: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或相關研討會、專題講座者。
- 第九條 補助金額:每年提供 4 個名額，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補助審核標準:視活動舉辦目的、活動規模、活動參與人數、活動效益及過往活動成效等酌予補助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)及活動企畫書各乙份，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行政輔導組」召集人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備齊活動成果資料(含活動照片)及單據，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核銷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經費中勻支，相關經費須於該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